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3. 公司生產所有設備油、水、電等相關配置，遷移後需重新安裝費用。 4. 生產單位廠房建物建築費用。 5. 二間公司拆遷過程中公司正常營運損失費用。 6. 公司遷新址後人才流失，重新徵人、教育訓練相關衍生費用。 7. 拆遷時各項生產設備搬移運費等相關衍生費用。			
41	賴文義	中壢市興和里6鄰下興南13-62號	此建物已建成26年，因配合捷運建設及都市計畫更新劃分為商業區使用，但家中長者已在此土地居住將近七十個年頭，卻面臨搬遷之命運，附近所居住者皆為在此土地上土生土長之人，如今卻無法確知未來動向，而不知何去何從，於情、於理、於法都應妥善安置，為國家奮鬥過如今為外界所言之老農。	是否可就地安置，以自己之原住所進行建設。若無法就地安置，其安置費用如何計算，安置土地如何分配，安置時間何時開始，執行安置單位為何，安置地在哪，補償費用何時開始發放，發放之期限，頻率又是如何，皆需逐一說明，並以公文形式告知。 此建物一半以被劃分為道路用地，且被劃分為商業用地，其補償及配地應為較優惠。 有農舍登記之補償及未有農舍登記之補償又該如何處理。	同編號1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42	劉家翔		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捷運系統A20公展資料中，計畫案及計畫圖中(包含細部計畫部份)，檔案可以下載但無法解壓縮，有部份檔案有遺失，是否可以修復後重新將檔案上傳，供全體縣民運用。	將檔案修復後，重新上傳供全體縣民下載用。	未涉本計畫內容，請城鄉處提供相關協助。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43	彭奕竣	興南段109-2到109-144地號(興和段146到252號)	商業區土地應抽商業區土地，規劃後之商業土地顧及所有權人的權利。		同編號1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44	彭奕奇	興南段109-2到109-144地號(興和段146到252號)	本人土地規劃為商業區，理應同樣分配規劃後之商業區土地。	應禁建、禁止搶建損害其他土地所有人之利益。 應顧及土地所有人之權益，商業區徵收地理應分配原有之商業區土地。	同編號1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45	吳詠宸	中壢市興和里5鄰26~25號	農舍建地是否可比照66快速道路條例，依現有土地在規劃區外持有土地變更成建地建築住宅。		同編號1案。	
46	莊玉貴、莊育明	中壢市興和里6鄰13號	原地、原住戶權益公平	原住戶之用地，住宅配置住(二)1、2、3、4、5、6、7、8等處發回建地可以細部分割獨立權狀。	同編號1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47	余毓灝、余毓璣、余英鵬	興和段707、708地號	該區40米大道旁，民擁有部份土地，因怕徵收權益受損，以作說明。	民有靠近路邊土地，政府已準備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未知地價高低如何評鑑。大道邊界100米之內與100米之外，地價相比差距甚遠，特請加倍差價辦理徵收，因該路旁內與外買賣行情確實相差參倍以上，亦可詳查。民依高鐵青埔段新生路兩側差價做說明。懇請上級給予詳情回函，以便知悉。	同編號1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48	詹玉練	興和段興和小段304地號(中壢市興和路6鄰14-1號)	本人和全家族所居住數代的三合院，乃吾族子孫安身立命之所，那個貧困的年代要擁有一完整的農村三合院非易事，此三合院是經數代人努力才得以完成，其典型農村建築之價值和歷史意涵，絕非與今一般房舍所能相提並論。希望在評估其價值時，能將其傳統建築工藝之美和先人智慧結晶加入思考，相信其評定結果與今日不同，我們更誠摯的期盼給予較高的評價，莫將本三合院興作一般平房論定，教導後世子孫的我們不會因房舍被毀而愧對先人於九泉，謝謝。	三合院的房舍其補償絕對不能低於一般建築，希望考慮其稀有性，應有更高的補償。農地應保留，老農津貼是農民晚年生活的依靠。農地被徵收，農具亦應給予收購補償。中豐北路兩邊之農地公告現值提高100公尺範圍內的地主已在開路，如被徵收一次，現今有必要些許補償。	同編號1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逾1	羅福	聖德段886地號(中壢市興和里下興南5鄰26之23號)(聖德段886地號)	1. 我是住在中壢市興和里下興南5鄰26之23號的住戶，我是農家子弟住在農舍40幾坪，合法農舍土地房子要被徵收農舍變更成住宅區，坪數本來就很少了能不能		同編號1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p>2. 住農舍少坪數的，農民一坪換一坪蓋回房子住。養孩子、賣房子的錢，現在一滴所存的，收叫我們怎麼辦？當年買農舍，孩子又小，到處借錢付學費、付房貸，好不容易現在有自己房子，孩子大了，工作比較難找，也不景氣，孩子結婚要資金，真的沒有多餘的錢買房子，一輩子為了孩子房子受盡了勞力與歲月、煩惱。</p> <p>3. 希望相關人員能夠照顧到農家子弟，以前的農民也沒錢讀書就耕田，孩子生了10個、8個教育程度又很低也只會靠勞力賺錢，想賺更多，幾乎是不可能，兄弟姐妹不多，相對的活雜費也更多，真的買房子買地很困難！</p> <p>4. 希望縣長、市長、代表能夠為農家子弟的住戶多爭取農民權益。</p>			
逾2	王財榮、吳尚誠	興和段364地號	<p>1. 中豐北路臨路之土地公告現值太低，應予調整。</p> <p>2. 臨路土地深度計算不可太淺太短。</p> <p>3. 徵收時應以原地原配為宜。</p> <p>4. 容積率與建蔽率極不合理，應予調整。</p>	<p>1. 中豐北路臨路之土地公告現值太低，低於新生路且與非臨路之土地公告現值差距太小，極不合理，以市價相比較應高出非臨路之土地3-4倍以上。</p> <p>2. 臨路土地深度計算應以100米以上為基準。</p> <p>3. 徵收時應以原地原配為主，如用抽籤應分A、B、C三區，A區(林中豐北路臨路持有者)B區(中間土地持有者)C區(新生路土地持有者)較為公平。</p>	<p>建議不予採納。理由：</p> <p>1. 所陳公告現值之意見係屬區段徵收事宜同編號1案。</p> <p>2. 所陳容積率及建蔽率之意見如下： (1) 為塑造捷運車站周邊土地優質住宅環境，故第二種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係依機場沿線都市計畫區一制性原則訂定為50%、180%。 (2) 第一種住宅區(再發展區)因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無需負擔區段徵收地區之公共設施，即可由農業區</p>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4. 容積率應調整至250,建蔽率希望調整為60%以上。	更為住宅區,土地價值亦同時提升;考量公平性問題,故目前再發展區之容積率係依全縣一制性原則訂定為120%,爰仍維持公展方案。	
逾3	財團興和段 法入南小段 中壢136-3、 教會136-7、 聚會136-41、 所(趙136-42、 廣有)136-50、 136-58、 136-60地 號	興和段 279、 桃園國際機場 280、281 運系統A20車站 地號	本所位於(貴府辦理現因貴府辦理A20車站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 運系統A20車站周邊 土地開發計畫)案 內,中壢市興和段 279、280、281地號三 筆土地,面積1639.31 平方公尺,原依照本 所信徒大會之決議興 建教會使用,但目前 該地目尚屬農業用 地,無法辦理宗教用 地之申請。	現因貴府辦理A20車站 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 之時機,建議貴府准予 本所上開之土地准予 保留,不參與貴府辦理 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 計畫並懇請貴府協助 本所辦理土地變更為 本宗教區。 檢覆土地所有權狀影 本三份及土地位置圖 一份(紅色筆標示),並 請函覆。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依縣府社會處表示,陳情 人之核可函已逾期無效 (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 辦法」第五條),爰仍維 持公展方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逾4	財團興南段興 法入南小段 中壢136-3、 教會136-7、 聚會136-41、 所(趙136-42、 廣有)136-50、 136-58、 136-60地 號	興南段興 南小段 136-3、 運系統A20車站 136-7、 土地開發計畫)案 內,興南段興南小段 136-41、 136-42、 136-3、136-7、 136-50、 136-41、136-42、 136-58、 136-58、136-60、 136-60地 136-50地號等七筆土 地	本所位於(貴府辦理建請貴府准予本所上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 運系統A20車站周邊 土地開發計畫)案 內,興南段興南小段 136-41、 136-42、 136-3、136-7、 136-50、 136-41、136-42、 136-58、 136-58、136-60、 136-60地 136-50地號等七筆土 地面積2108平方公 尺,已於貴府94年6 月10日府社婦字 0940157156號函核准 土地使用;籌設托兒 所及克後托育中心在 案。 本所已委託建築師設 計、規劃,進行建造 之相關事宜,預計近 期興建,現因貴府辦 理A20車站周邊土地 開發計畫案而與本所 上開土地興建計畫發 生衝突。 本所上開土地購置之 款項,均為教會600 多位信徒多年奉獻之 捐款所完成之心願, 近期本所召開全體信 徒大會,全體信徒一 致支持照本所原定計 畫使用上開之土地。	建議貴府准予本所上 開土地准予保留,不參 與貴府所辦之開發計 畫案並懇請協助本所 將上開之土地變更為 文教區。 檢附貴府核准之申請 書一份,並由紅筆標示 土地位置,請函覆。	同編號逾3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逾5	財團興南段興 法入南小段 中壢136-3、 教會136-7、 聚會136-41、 所(趙136-42、 廣有)136-50、 136-58、	興南段興 南小段 136-3、 136-7、 136-41、 136-42、 136-50、 136-58、	補建議事項。	本案若蒙貴府同意變 更土地使用,本所希望 變更為宗教區為優先 考量,文教區為次之。	同編號逾3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136-60 地號				
逾 6	莊玉貴	興南段 139-1 地號(興和段 701 地號)	主旨：河川地補償說明：本河川地已有四代人經營，早期均人工開採，一石一鐘完成，賴以為生，今無償徵收，地主等人均非常難接受。	應有合理補償。	同編號 1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逾 7	張進發	興南段興南小段 106-5、106-6、106-10 地號(中壢市興和里 5 鄰下興南 26 之 8 號)(興和段 477、479、480)	本人之土地若依原圖一之規劃會被部分徵收，部份保留，三地段係屬同一人持有，且為新建之建築物，若被部分徵收破壞其原有之完整性，本人之地上物勢必難以運用。	勞請發展局承辦人員，是否將圖面依圖二紅筆部份稍做修正，讓本人之土地房屋保有完整性，實屬感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所陳土地部分位於住宅區及零星工業區，依修正計畫內容，原零星工業區皆劃設為第二種住宅區，爰所陳土地皆位於第二種住宅區，其建物如為合法，可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申請保留。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